

关于开放招商中债-1-3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债-1-3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1-3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0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债-1-3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债-1-3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1-3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 A	招商中债-1-3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73	008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招商中债-1-3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月15日起开放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发布的《关于开放招商中债-1-3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表：

连续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10%
N ≥ 30 日	0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费用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10%
N ≥ 30 日	0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赎回受理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赎回受理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日常转换业务

(1) 转换费率

(1) 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转出开放日：本基金从2020年1月15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 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5、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5.1.2 场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信息
------	--------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赢通平台)</p>	<p>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电话: (0755) 83198888 传真: (0755) 83195050 联系人: 陈芊</p>
<p>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e 通平台)</p>	<p>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电话: 95511-3 传真: (021) 50979507 联系人: 张加奇</p>
<p>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联系人: 田芳芳 联系电话: 010-83561146 客户服务电话: 95399 网址: www.xsdzq.cn 客服电话: 400-698-9898</p>
<p>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电话: (0755) 82960223 传真: (0755) 82960141 联系人: 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p>

<p>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ewww.com.cn 客服电话：400-651-5988</p>
<p>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http://www.guodu.com</p>
<p>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752-2119700 传真：无 联系人：彭莲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sec.com</p>
<p>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p>	<p>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曹晔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p>

<p>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原宏源证券）</p>	<p>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p>
<p>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王炜哲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p>
<p>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p>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企大厦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 5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0755) 22621866 传真：(0755) 82400862 联系人：吴琼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p>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孙懿 客服电话：953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p>
<p>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p>	<p>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p>
<p>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118 弄东方环球企业园区 42 号楼 1404 室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联系人：张浩 电话：021-36538456 传真：无 网址：www.18.cn 客服电话：95357 转 8</p>

(2) 场内销售机构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中债-1-3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 有关本基金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1日